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

110.12.23 彙整

項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	依據法令
一、升等	公立機關(構)、學校	1.升等時，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年資。 2.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1.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2.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
	私立學校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二、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公立機關(構)、學校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薪。	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私立學校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三、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	公立機關(構)、學校	不採計。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私立學校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四、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構)、學校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二年。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4 條
	私立學校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五、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構)	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可採計年資：1.政務人員。2.民選首長。3.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4.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5.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公立學校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海基會)	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得作為機關辦理陞任甄審及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7 條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之財團法人	1.本條例第 5 條所稱任職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1 項: （第 4 款）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第 6 款）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學校	借調期間仍從事教學工作，服務年資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私立學校	同上	
	其他	借調行政機關服務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	
七、公保	公立機關(構)、學校	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支薪機關加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函釋
	私立學校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 「續保」或「退保」。	（依據法令同上）
八、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構)、學校	(一)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嗣後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三)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四)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 (五)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1.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087091134 號書函 2.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3.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4.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
	私立學校	(一)教師在 98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借調留職停薪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借調期間實際敘薪情形，作為計算基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 3 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年資。 (二)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撥繳之退撫費用，依私立學校之退離規定辦理，如選擇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且不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於公校辦理退休時，連同已領取私校儲金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 35 年。 (三)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於公校辦理退休時，不得辦理增核給與(即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 (四)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者，應於退休 3 個月前報請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彙轉教育部核定退休案，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 65 歲之日，退休薪級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五)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如符合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 65 歲之日起 3 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退休年資。另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其採計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六)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死亡申請撫卹者，其撫卹薪級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1.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 2.教育部 102.8.1 臺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	依據法令
	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	(一)教師在 98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借調留職停薪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教師回職復薪後所敘薪額，作為計算基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 3 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年資。 (二)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依財團法人及民營事業機構之退離規定辦理。 (三)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者，應於退休 3 個月報請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彙轉教育部核定退休案，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 65 歲之日，退休薪級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四)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如符合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 65 歲之日起 3 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退休年資。另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其採計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五)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 65 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死亡申請撫卹者，其撫卹薪級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1. 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 2. 教育部 102.8.1 臺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備註：本彙整表係彙整現行法令規定，因借調情形不一且函釋眾多，謹擇要列舉，如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函釋者，應依其規定辦理。